

证券代码：600207

证券简称：安彩高科

编号：临 2024-026

#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贵鑫”）及其关联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其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8）豫民初 17 号履行贵金属交付义务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。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豫执 26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该案件由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经过法院前期执行，公司已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 8,078.67 万元，同时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持有的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 3%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过户给公司抵债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、2019 年 1 月 25 日、2020 年 1 月 3 日、4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、2021 年 12 月 11 日、2022 年 7 月 15 日、8 月 5 日、11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重大诉讼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，由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（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上海贵鑫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宜兴市贵鑫磁电高科技有限公司、邵柏芝）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未收回贵金属资产计提相应减值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日